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羅友良

訴訟代理人　鄭伊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郭又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09號），本院於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加入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方文漢」、「吳宛倩」之成年人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並與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間，以LINE暱稱「吳宛倩」與伊聯繫，佯稱：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。被告再依「方文漢」指示，於113年8月16日16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向伊出示偽造之「鑫尚揚投資有限公司」工作證（姓名：黃宜珍/職位：外務營業員/部門：外勤部），並向伊收取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，同時將偽造之公庫送款回單（存款憑證）交付予伊，復依「方文漢」之指示將前開款項上繳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

所在，致伊受有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商業合作協議書、公庫送款回單（存款憑證）、「鑫尚揚投資有限公司」工作證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及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佐（附於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00號刑事卷宗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卷〈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3295800號〉第21至27頁、第31至49頁，外放影印卷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再者，被告因上開行為，亦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73號刑事判決及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00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6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可參。是以，原告主張被告加入前揭詐欺集團，共同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基於詐欺取財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前揭時間，向原告佯稱：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。被告再依「方文漢」指示，於前揭時地，向原告出示偽造之「鑫尚揚投資有限公司」工作證，並向原告前後收取共270萬元，同時將偽造之公庫送款回單（存款憑證）交付予原告，復將前開款項上繳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行為，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，致原告受有

損害，堪信屬實。依前述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是以，原告合計交付270萬予被告，則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7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25日（114年12月24日送達，見附民卷第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7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孝如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